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67/E5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各類駕駛執照持有者均須經本局駕駛實習測驗合格才能獲得駕駛執照。按現行道路交通規章規定，巴士駕駛員必須持有重型客車 D1 小類少於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小於 8 公尺之重型客車) 或 D2 小類 (超過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超過 8 公尺之重型客車) 執照；而駕駛 E+D2 類重型客車 (包括 18 米長巴士)，駕駛員則須持有 E+C 小類 (鉸接式車輛) 駕駛資格，並同時具有 D 類或 D2 小類駕駛執照。

現行道路交通法規並未設有獲取駕照後須再實習駕車的規定，但本局持續鼓勵相關公司和企業因應其各自不同的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的職前培訓。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均設有巴士操作、路線實習、服務態度及巴士基本設施操作等一系列專業培訓，亦會定期因應司機的駕駛操作進行針對性的再培訓。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